|  |  |  |
| --- | --- | --- |
| WIPO-C-B&W |  | **C** |
| WO/GA/47/13 |
| **原 文：****英文** |
| **日 期：**2015**年**7**月**7**日**  |

世界知识产权组织大会

**第四十七届会议(第**22**次例会)**

2015**年**10**月**5**日至**14**日，日内瓦**

关于WIPO标准委员会(CWS)的事项

*秘书处编拟的文件*

导　言

1. 本文件载有关于WIPO标准委员会(“CWS”)未决问题非正式磋商的信息。它还载有一份简要报告，列出了秘书处执行的与WIPO标准相关的活动。

关于重新召开标准委员会第四届会议的磋商

1. 要回顾的是，标准委员会于2014年5月12日至16日举行了第四届会议。由于对议程草案缺乏协商一致(尤其是议程第4项)，标准委员会在完成几乎所有与技术工作有根本关联的议程项目的非正式讨论之后，于会议的最后一天议定休会。该届会议的主席要求秘书处就未决问题组织非正式磋商，直到就议程草案达成一致意见，可以重新召开会议，以便正式通过议程草案，按正式程序的要求继续进行工作(见文件WO/GA/46/7 Rev.附件一第25段至第27段)。
2. 在2014年9月的WIPO大会会议上，发言的所有代表团都同意作出进一步努力，以便克服困难，重新召开标准委员会会议，争取使2014年5月标准委员会第四届会议的非正式讨论中就技术工作达成的结论正式化。大会注意到文件WO/GA/46/7 Rev.中所载的关于标准委员会工作的报告(见文件WO/GA/46/12，第215段至第230段)。
3. 在审议所涉期间，为就标准委员会第四届会议的议程草案达成协商一致，使其得以重新召开，在巴拿马大使阿尔弗雷多·苏埃斯库姆阁下(“协调人”兼标准委员会副主席)的协调下，各地区集团协调员和其他有关代表团举行了非正式磋商，并于2014年11月和2015年2月举行了两次不限成员名额的会议。
4. 在非正式磋商中，对新增议程项目或修订议程第4项的若干提案进行了审议，然而，尽管协调人付出了努力，地区协调员和各代表团也积极参加，还是未能取得协商一致。
5. 在2015年2月13日举行的不限成员名额非正式磋商会议上，与会者讨论了协调人关于修订议程第4项并于2015年6月重开标准委员会第四届会议的提案，提案本来能使标准委员会的工作得以继续开展。后来，与会者重申了在2014年5月标准委员会第四届会议上的观点，即发展议程建议与标准委员会任务规定的相关性，导致未能达成协商一致。
6. 2014年11月至2015年3月期间，协调人组织了多次会议，与每个地区协调员及一些代表团分别会谈。地区协调员也向秘书处和协调人通报了其为找到解决方案与有关代表团会谈的情况。
7. 议程缺乏协商一致在标准委员会会议预定会期很早之前就出现了，因此有足够时间告知成员国，将推迟重新召开标准委员会第四届会议，直到成员国解决未决问题为止(见2015年3月24日第C.CWS 52号通函)。
8. 2015年4月22日，协调人向各地区集团确认它们希望中止关于标准委员会第四届会议议程事项的磋商，并通知地区协调员此种磋商因此暂停，直到任何一个地区协调员提出再次讨论这一事项的要求为止。

技术工作的现状

1. 在审议所涉期间，下列工作队通过使用电子论坛和举办实地会议继续开展各自工作：XML4IP工作队、法律状态工作队、序列表工作队、ST.14工作队和商标标准化工作队。
2. 此外，提出对标准ST.3(国名双字母代码)进行修订，随后由标准委员会成员按既定程序以通信方式(电子方式)批准。另外，对标准ST.96的修订由XML4IP工作队通过其电子论坛予以批准。
3. 上述各工作队筹备工作的成果已经成熟并早该由标准委员会作出决定，但是由于标准委员会未能如期开会，这些成果无法正式化，因此，相关标准不能通过发布而固定下来；例如，ST.96的附件五和附件六以及新标准ST.26都已就绪，等待通过。
4. 完成下列标准最后阶段的工作对于正式通过至关重要，刻不容缓，否则将对各知识产权局、PCT和马德里体系执行这些标准造成延迟：
* 标准ST.26；和
* 标准ST.60(关于商标的著录项目数据)。
1. 除上述工作外，标准委员会的以下任务或者由一些知识产权局(IPO)提出的新任务也无法执行或讨论：
* 就各知识产权局与WIPO标准相关的做法进行调查；
* 根据一个成员国的请求，就专利彩色附图创建一项新标准；
* 知识产权数据中法律实体及自然人名称的标准化；和
* 对版权孤儿作品纳入标准ST.96进行可行性研究，并在可能的情况下，就此编拟一项提‍案。

使非正式议定的结论正式化的必要性

1. 标准委员会会议长期中断会危及计划12预期成果的实现。WIPO各项标准被各知识产权局和WIPO秘书处所采用，对WIPO的全球保护体系(例如PCT、马德里和海牙体系)不可或缺。这些标准也被用于WIPO的若干产品，例如工业产权自动化系统(IPAS)，这个系统继而被越来越多的中小型知识产权局所采用，尤其是在发展中国家。延迟批准和实施WIPO标准将为知识产权局和秘书处之间交换知识产权数据和文献造成问题。技术标准不能得到及时更新，将使WIPO在这一领域的活动和信息资源变得陈旧过时，而且难以向发展中国家知识产权局提供中肯建议以援助其现代化项目。成员国将失去参与多边互动进程的良机，通过这个进程，可以就与标准委员会任务规定相关的事项作出充分知情决定。
2. 为实现计划12的预期成果，秘书处将继续协助协调人和标准委员会成员在各地区协调员及其他有关代表团之间组织非正式磋商，以便就未决问题取得协商一致，使标准委员会的实地会议得以重新召开。为了使结论及时得到正式化，必须避免标准委员会会议之间的间隔过长(标准委员会上届取得结论的会议，即第三届会议于2013年4月举行)。休会的第四届会议最早将在2016年第一季度重新召开，虽然希望成员国能在此前就未决问题及时达成协商一致，但是如果没有达成，秘书处就有必要着手寻求一种替代性正式化程序，不论是通信方式或是电子方式，邀请标准委员会成员通过业已非正式议定的结论。替代性正式化程序不会取代标准委员会的实地会议。然而，这种替代程序作为一种紧急措施，允许标准委员会成员通过早该通过的新WIPO标准或经修订的WIPO标准，可以就推进标准委员会的任务交换意见、信息和技术内容，并便利秘书处在技术标准领域向知识产权局提供技术援助的工‍作。

技术咨询和援助方面的活动

1. 需要回顾的是，在2011年10月举行的大会上，成员国澄清了标准委员会的任务规定，并进一步议定，“应成员国的请求，秘书处将努力通过执行知识产权标准方面的信息推广项目，提供技术咨询和援助，为各知识产权局开展能力建设工作”，并且“秘书处将定期向标准委员会提交关于开展此类活动以及按照任务规定开展的任何其他技术援助和能力建设活动细节的书面报告，并将转呈大会”(见文件WO/GA/40/19第190段)。以下段落载有秘书处执行的与WIPO标准相关的技术咨询和援助活动的报告，如果标准委员会会议在报告期间得以召开的话，本可以向其提交该报告。
2. 应东南亚国家联盟(东盟)国家的要求，秘书处在2014年10月新加坡知识产权学院为东盟国家知识产权局组织的“推动利用知识产权信息”培训计划的框架下，就WIPO标准的执行做了演示报告。2014年11月，应马来西亚知识产权局(MyIPO)的要求，并通过与之协作，秘书处在马来西亚吉隆坡组织了“WIPO标准研讨会”。研讨会侧重于培养知识产权局官员对WIPO标准的认识，将在今后继续举办讲习班，提供实务培训。
3. 在技术与创新支持中心(TISC)计划的协助下，秘书处利用TISC的现场培训活动、在线电子教程和网络研讨会等，向发展中国家和最不发达国家的用户提供了WIPO标准及其在知识产权信息中的应用方面的基础知识。
4. 秘书处还抓住机会，在应有关知识产权局的要求并面向其官员和审查员组织的下述培训班和研讨会上，介绍关于WIPO标准的基础知识：
* 在文莱达鲁萨兰国举办、由东盟国家参与的“商标分类体系区域讲习班”；和
* 在阿尔及利亚、文莱达鲁萨兰国和缅甸举办的“国际分类体系国家培训讲习班”。

*21. 请WIPO大会注意“关于WIPO标准委员会的事项”(文件WO/GA/47/13)。*

[文件完]